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贸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金贸通作为网盛大宗交易平台甲醇的供应商，建立了一定数量的甲醇基础库存，为有效降低甲醇现货库存价格波动对金贸通在交易平台上进行贸易的影响，降低和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保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故金贸通开展甲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内容

- 1、期货品种：目前在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甲醇期货。
- 2、建仓方向：授权金贸通在采购销售甲醇期间进行甲醇期货卖出套期保值交易。
- 3、交易数量：卖出套期保值的交易数量不超过 10,000 吨，且期货持仓量原则上应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 4、预计投入资金：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可循环使用。
- 5、套期保值的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6、资金来源：金贸通自有资金。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作为决策组，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决策及管理，资金部、财务部、内审部、各事业管理部等职能部门中人员组成交易组、核算组及风控稽核组，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具体执行及风险控制。

2、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的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3、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所需保证金及后续护盘资金。

四、会计政策及考核原则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披露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五、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资金、内部控制、技术、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保证金不足的资金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金贸通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本次金贸通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甲醇商品期货，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金贸通将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理调度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金贸通自本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各项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套期保值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4、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确保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的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即使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

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金贸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其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